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153500410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(三)、公告事項二、(三)



局長章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白沙鄉講美紅土層」、「白沙鄉員貝筆墨紙硯及百褶裙」為本縣自然紀念物；變更原本縣「七美鄉小臺灣」自然紀念物劃設範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81條。
- 二、「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面積：白沙鄉講美紅土層2,070.56平方公尺、白沙鄉員貝筆墨紙硯及百褶裙28,518.70平方公尺。

(二)位置：

- 1、白沙鄉講美紅土層：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49地號、講美段50地號部分土地，其餘為未登記土地，無地籍資料，皆屬國有地。
- 2、白沙鄉員貝筆墨紙硯及百褶裙：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段852-3地號部分土地，其餘為未登記土地，無地籍資料，皆屬國有地。

裝

訂

線

(三)範圍：如附圖。

- 1、白沙鄉講美紅土層：放大如附圖，以8個經緯度標點圈示。
- 2、白沙鄉員貝筆墨紙硯及百褶裙：放大如附圖，以4個經緯度標點圈示。

(四)分區：無。

(五)主管機關及維護者：

- 1、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- 2、管理維護者：
 - (1)白沙鄉講美紅土層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。
 - (2)白沙鄉員貝筆墨紙硯及百褶裙：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二、指定變更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指定七美鄉小臺灣自然紀念物變更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- 1、原面積：6,650.02平方公尺。
- 2、增設面積：54,152.22平方公尺
- 3、變更後面積：60,802.64平方公尺。

(二)位置：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五段1313地號部分土地，其餘為未登記土地及礁岩或海面，無地籍資料，皆屬國有地。

(三)範圍：放大如附圖，以5個經緯度標點圈示。

(四)分區：無。

(五)主管機關及維護者：

- 1、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。
- 2、管理維護者：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
三、相關規範等：

(一)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5條規定破壞自然紀念物者，得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自然紀念物相關資料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-業務
專區-澎湖海洋地質公園-地質公園相關訊息。

縣長陳光復 公假
副縣長林皆興 代行

裝

訂
章

線